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王玉荣

王凡林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